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A2-101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旭成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2日15:00至2020年11月23日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10,1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8%。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在审议上述议案（2）时关联股东胡旭升、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融智惠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鼎生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融惠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统计和确认，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事项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卢鑫

经办律师：向定卫

2020 年 11 月 23 日